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0]71号

##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保荐书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1、张敏：男 注册保荐代表人

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泰阳证券从事投行业务,先后参与湘证基金(基金裕元)清理规范上市工作,参与南京水运转债、欣网视讯首发、力元新材首发、金果实业配股等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宁波热电首发质量控制及内核工作,2004年5月成为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泰阳证券长沙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方正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08年5月至今在第一创业证券从事投行业务。

## 2、刘达宗:男 注册保荐代表人

1999年进入证券公司工作,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公司并购等方面的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

### 龙荣:男

1997年进入证券公司工作,先后参与了四川迈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甘肃独一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公司、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保荐业务工作。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瑾、刘啸波、李冠林、张明、赵金、秦鲁照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 中文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fa textile Co.Ltd.
- 3 注册资本: 8,09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 孔祥军
- 5 成立日期：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6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 7 邮政编码： 226600
- 8 董事会秘书： 王一欣
- 9 电话： (0513)88869069
- 10 传真： (0513)88869069
- 11 公司网址： [www.lianfa.cn](http://www.lianfa.cn)
- 12 电子信箱： [panzq@gl.lianfa.cn](mailto:panzq@gl.lianfa.cn)
- 1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讨论后，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业链，实现产品序列化目标。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下述议案予以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定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运用于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共四个项目。上述项目共计总投资 73,564 万元。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超出，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

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由全体董事签署的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人，代表股份809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发行人在2009年6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以下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

3、本次发行的时间为2009年4月30日前（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当时间），具体发行时间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4、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状况调整发行方式。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A股2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有待确定；

7、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途下，依据当时资本市场状况，参照同类公司在 A 股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8、本次 A 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共四个项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



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提出由全体董事签署的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港联”）。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 250 万元美元，成立时的股东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取得了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9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HZ 字第 01002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港联纺织的净资产值（合并）为 270,671,871.33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9 日，联发集团、联邦国际及上海港鸿共同签署《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9 日，港联纺织董事会通过整体改制的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港联纺织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以 2.95:1 的比例折股，确定的股本为 8,09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同意港联纺织转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20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307 号]。

2008 年 1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对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关于授权登记管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工商外企授函（2008）10 号]。

2008 年 1 月 19 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一名职工监事此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并于当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选举，孔祥军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23 日，联发纺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06064，注册资本为 8,09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联发纺织 2002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1）、（2）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809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2008）GF 字第 010002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如下所示：

| 期 间  | 主营业务           | 董 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实际控制人           |
|------|----------------|-------------------------------------|-----------------------------|-----------------|
| 2007 | 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 黄长根、薛庆龙、崔恒富、陈警娇、秦国良                 | 黄长根、陈警娇，于银军、许映根唐文君          |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
| 2008 | 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 黄长根、薛庆龙、崔恒富、孔祥军、于拥军、聂成文、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 | 黄长根、陈警娇、于银军、许映根、唐文君、于拥军、仲齐云 |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
| 2009 | 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 黄长根、薛庆龙、崔恒富、孔祥军、于拥军、聂成文、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 | 黄长根、陈警娇、于银军、许映根、唐文君、于拥军、仲齐云 |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

由上可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物资供应部、生控部、技术部、业务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色织布、服装、纺织品。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资产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正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发行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银行基本账户号为 1111120109000110110）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登记号为《海安国税七字 320621743127133》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生控部、订单管理部、质检部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

定。

#### (6) 业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 (1) 公司治理机构的制度建设及执行

##### ① 公司治理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总经理：**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分管或联系某方面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分管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①净利润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38,129.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营业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2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股本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9.14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共四个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棉纺织品外向型企业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7.40%、73.36%、72.02%，人民币升值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从 100 美元兑 827.65 元人民币升至 100 美元兑 682.82 元人民币，升值幅度约 21.21%。并且，人民币仍有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以美元为结算单位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7 年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所得税减按 24%征收，地方所得税按 3%征收，合计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7%。同时，发行人符合“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自 2003 年度发行人进入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地方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发热电、联发制衣、淮安纺织同样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以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未来几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面临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 **3、主要原料供应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棉纱，约占色织布成本的 55%左右。棉纱价格主要受棉花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棉花价格一方面受当地气候、消费需求、产业政策、棉花储备情况、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进口棉花价格受国家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影响。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采购棉纱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1,864 元/吨、28,593 元/吨和 25,373 元/吨。尽管近三年棉纱平均价格有所降低，但由于其占成本比例较高，因此仍然存在原料价格大幅变动的风险。

###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支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生产厂房和设备构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97,313.83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共计增加68,05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从增加的折旧费来看，募投项目将相应减少利润总额约4,700万元/年，新增研发支出约1,000万元/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及研发支出对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

## **5、订单流失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棉纺织品外向型企业，产品订单主要来自于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目前，从国内市场来看，纺织行业景气度下滑，纺织企业破产倒闭现象有所增多，人们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国内市场需求有降低的风险。从国际市场来看，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经济萧条与失业增加使欧美等发达国家人们的消费意愿降低，中国纺织品服装的外部需求有所萎缩，发行人国外订单有进一步流失的风险。如果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不能在短时间内消除，全球性经济衰退加剧，发行人将面临产品订单流失的风险。

## **6、行业竞争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出口创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由于纺织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业较多，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初级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导致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发行人起点较高，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并一直定位于中高档色织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但在纺织行业整体受到挑战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 **7、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所在，因此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等政策指导性文件，明确指出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把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成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倡导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纺织科技水平，依靠技术创新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方位提高国际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色织布生产企业，上述政策为其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和空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将“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列入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产业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投资的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8、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及有关贸易壁垒的消除，发行人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国外企业的直接竞争，而国外企业凭借其在品牌、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将使相关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虽然自2005年1月1日开始，美国及其它发达国家限制中国纺织品出口的配额已取消，但为避免与欧盟、美国的摩擦，2005年我国分别与欧盟、美国分别达成《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对部分出口欧盟和美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实行配额管理，美欧对我国的纺织品贸易政策仍是影响国内纺织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后配额时代，中国与美欧国家在纺织品贸易方面的贸易摩擦增多，主要体现在发达国家对我国纺织品在特别保障、数量管理、知识产权、绿色壁垒、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发行人产品出口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 **9、到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资金需求增加较快。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31%（合并报表数），负债总额为72,741.1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23,631.2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万元、长期借款为16,285万元，银行借款总额为44,916.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1.75%。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贷款额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10、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2007、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1,892.14万元、9,805.79万元、18,012.3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93%、29.12%和33.97%。若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都在1年以上，股票发行当年尚不能全面竣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效益，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40S以上的中高档色织面料，占全部色织面料的90%以上，包括中高纱支及具有免烫、三防、去污、抗菌、抗紫外线、防远红外线、吸湿排汗等生态、环保功能的各类色织面料；同时兼营中高档系列衬衫、棉纱、特种纤维。发行人生产的棉纱主要供应发行人织造色织布用，也可以作为针织、机织、牛仔、装饰等织物的原材料；色织布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衬衫，也可以作为其他服装、装饰面料的原材料；衬衫是人类必需的衣着类消费品。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对色织行业会员单位2007年度色织布产品（不含牛仔布）进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排名中，港联纺织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名，利税总额第五名，出口交货值第三名，人均利税第二名。发行人在2008年全国色织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排名中，出口交货值排名第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四、社会贡献率排名第四、人均利税排名第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增长很快。报告期内，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22,194.55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142,238.19万元，较2007年度增长16.40%。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152,876.53万元，较2008年度增长7.48%。在产品分布上，一方面，发行人以色织布料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色织布、衬衫收入、增长很快；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整合产业链，衬衫产品将会进一步做大做强。在销售地区分布上，一方面，发行人销售以出口业务为主，核心客户大部分来源于欧洲和美国，该部分客户的数量和采购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市场，内销数额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 2、发行人具有先进的生产装备、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面向高端市场的原则，绝大部分设备都是同行业内使用的先进设备，70%以上的关键生产设备从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士、香港等纺织技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引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发行人配有浆纱机6台（日本丰田浆纱机1台）、意大利SMOET剑杆布机60台、意大利SOMET天马11E布机56台、意大利来纳多剑杆布机68台、毕加诺喷气布机40台、日本丰田喷气布机464台（其中24台车速为1,000转/分的日本丰田喷气织机）、8台大提花喷气布机、配套德国凯撒空压机17台；发行人的后整理设备有退浆机、丝光机，立信门富士公司的定型机，德国门富士公司的预缩机，意大利的斯博维图磨毛机和意大利克劳斯特的碳素磨毛机、台湾的宇邦轧光机、日本液氨整理线一条；发行人的染色设备有意大利的科吉松式络筒机、瑞士SSM松式络筒机和紧式倒筒机、瑞士的贝宁格整经机，香港立信的经轴染色机、筒染机和射频烘干机；发行人的监测仪器有乌斯特条杆仪、美国Atlas-Ci3000日晒牢度实验机、英国Hounsfield-H10k-S双臂万能材料试验机、瑞典WASCATOR FOM71CLS缩水率实验机等。外观质量检验采用美国四分制标准，内在质量检测采用AATCC、ASTM、JIS和ISO标准，实验室通过了ITS和部分客户的认证，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

这些先进的进口设备使公司完全实现了机电一体化，最大程度地简化了操作程序，使公司能够生产高档次、高附加值、系列化、功能化的高端产品，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 3、发行人具有优化的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利用资源整合已逐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形成了棉花纺纱—色织布生产—成衣缝制一体化的产业链，在价值链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地位，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强。并且发行人生产环节从纺纱、染纱、织布、后整理、制衣全部在一个厂区内，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发行人产业链相互形成互补，能够适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及产品结构的变化，提高了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

#### **4、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纺织行业 3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管理人才。管理组织架构在咨询发行人配合下实现了管理流程再造，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发行人改制后，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激励机制更加有效，管理层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注重不断进行管理体制的探索和创新，投资 1,000 多万元引进了以色列待特克斯软件公司的专门软件，实施 ERP 系统管理，全面进行了管理信息化建设。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AAA 标准化良好行为体系、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欧洲环保纺织品 OEKO-TEXStandard100 标准认证，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标准较高。发行人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对发行人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优化发行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资源，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在各部门建立了岗位责任考核办法，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有效调动了其积极性。

#### **5、发行人具有稳定的销售客户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和客户美誉度。在产品销售上，发行人瞄准国际市场，准确定位，与全球客商结为合作伙伴，形成品牌商、贸易商及服装加工商为主体的国际贸易网络。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日本、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是 THREADTEX、SEIDENSTICKER、里斯克莱勃（LIZ CLAIBORNE）、PVH（PHILLIPS VAN HEUSEN）、Mexx、GAP、CELIO、H&M、和泉（SUNWEI CO.LTD）等国际大型贸易或服装品牌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并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

#### **6、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区域资源优势**

发行人地处苏中地区，面向市场经济繁荣、贸易发达的苏南、上海，该地区为中国重要棉纺生产基地之一，区域内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纺织生产产业链，区域内生产配套较好，交通发达，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比较便利，具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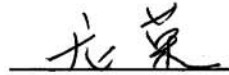
利的市场区位优势；发行人背靠劳动力资源丰富的苏北、山东、安徽、河南等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优势；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海政（2003）121号]关于同意“江苏联发纺织工业园”项目规划选址的批复，发行人建设于联发工业园内，目前发行人已实际拥有 43 万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土地资源；发行人地处水资源发达的苏中地区，地下水具有较高的热能，同时蒸汽自供，有充足的污水处理能力，使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

基于以上原因，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具有客户和技术等优势，管理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龙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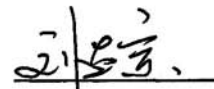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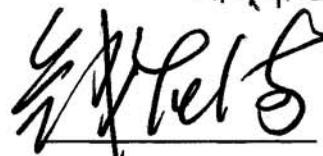


刘达宗

2010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0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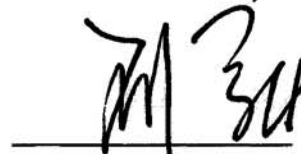


周俊

2010年2月2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附件 1: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敏、刘达宗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代表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